

春秋穀梁傳

春秋穀梁傳文公第六

襄王二十六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即位繼正

即位正也

位以見讓相書即位示安妥

即位正也

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諸侯受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傳例曰天子使大夫稱字蓋

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無故可獨達也。貴稱尺證反。

葬曰會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

子之禮也。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

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

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天王使毛伯來錫公

命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錫星歷反采地音某地本又作邑。禮有受命無來錫命。

錫命非正也。晉侯伐衛。叔孫得臣如京師。衛人

伐晉。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

侯戚衛地。戚倉叔反。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弑其申志反傳同髡苦門反。

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

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日所以殊

夷夏也。今書曰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篡初患心反夏戶雅反識如字又申志反。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

彭衙秦地

○衙音牙秦師敗績。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

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爲僖公廟于爲反馮皮冰反長

尺直亮反又如字下同。

立主喪主於虞。

禮平旦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

吉主。

於練。其主用栗。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月

作主。

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

塗可也。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壞首怪下同。檐以占反。○三月乙巳

及晉處父盟。晉大夫陽處父。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諱公

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執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于防不去音向偃

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耻差降。仇苦浪反為公于偽反去處父起呂反下同。偃音玄差初賣反又初佳反。何以知

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取也。

出不書。反不致也。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

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垂斂鄭地。穀戶木反本又作穀九年同斂如字左氏作垂隴。內

大夫可以會外諸侯。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

七月。建午之月。猶未為災。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僖公憂民歷一

時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無恤民志。

○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

其譏自明。大廟，音泰。注及傳大祖同。躋，子兮反。升也。禘，戶夾反。下及注皆同。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

著禘嘗。

禘，合也。嘗，秋祭也。

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

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大祖。

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以昭繆為次序。

父為昭子為繆，昭南鄉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昭繆音韶穆下及傳同鄉音向下同。

躋升也。先親

而後祖也。逆祀也。

舊說僖公閔公無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為臣矣。閔公雖小

已為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為喻。甯曰：即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

辨。高宗躬之賢主，猶祭豐于禩，以致雉雉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偵

偵，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長丁丈反。先，悉薦反。下同。禩

乃禮反。雉，古豆反。雉，鳴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

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

無天而行也。

祖人之始也。人所仰天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

春秋之義也。尊卑有序不可亂也。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

秦。公子遂如齊納幣。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

鄭人。伐沈。沈潰。沈國也。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沈音審。潰戶內反。夏五月。王子

虎卒。叔服也。此不卒者也。外大夫不書卒。何以卒之。以其來

會葬我卒之也。會葬在元年。或曰。以其弔執重以守也。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守手又反。秦人伐晉。秋。楚人圍

江。雨螽于宋。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

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茅茨。蒺藜。雨螽于付反。下同。下音終。茅在思反。其不草也。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見賢徧反。冬。公如晉。十有

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

江。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

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難乃曰反解。音蟹。又古買反。

四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姜于齊。其曰婦姜。為

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為于偽反。

其逆者誰也。親逆

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比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

稱女而今稱婦。為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公與音餘。注同。反覆芳服反。

曰公也。其不言公

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

非成禮於齊也。

非青。曰婦有姑之

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賤之也。何為賤之也。夫人與

有賤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與音豫。注同。賤彼檢反。

狄侵

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衛侯使甯俞來

聘。

俞羊。朱反。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含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虛。

也。諸侯合用玉，祭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含戶暗反。釋舊作含，贈芳，鳳反。飯扶晚反。

含二事也。贈一

事也。兼歸之，非正也。

禮含贈，禮各異。人。○禮音遂。

其曰且，志兼也。其

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鄭君釋之曰：秦自敗于穀之後，與晉為仇，兵無休時，乃加贈以早。

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穀戶交反。贈以早。

乘馬曰贈，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乘繩證反。下同。

而含以晚。

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禮

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誓，類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

位明君之於臣有含，贈之義，所以助喪盡。因含不必用，示有其禮。○令力呈反。相息亮反。稽類音啓。下息黨反。葦手鬼反。○三月。

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

於鄙上。

從竟至墓，主為送葬來。○竟音境，為干偽反。

夏，公孫敖如晉。秦

人入郟。

音若。郟音若。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



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行父季友孫。秋。

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驩好官反。冬。

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

處父。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

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

且闇且聾。無以相通。臣闇不言君無所聞上下否塞。累劣為反下同。或如字。泄息列反。又以制反。龍耳。晉

公夜姑殺者也。殺處父。左氏作射姑。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

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

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

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于攻。伐仁者有惻隱之恩。不

如多才者有權略。盾徒本反。攻如字。又音貢。惻初力反。

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

盾佐女。今女佐盾矣。

稱與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女音汝。語魚慮反。

夜姑曰。

敬諾。襄公死。虺父主竟上之事。

待諸侯會葬在鄙上。竟音境。

夜姑使

人殺之。君漏言也。

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故稱君以殺。

故士造

辟而言。詭辭而出。

辟君也。詭辭而出。不以實告人。造七曰。報反。辟必亦反。君也。注同。詭九委反。

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此士對君言之辭。

晉狐夜姑

出奔狄。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于諸侯。諸侯

受於禰廟。孝子尊事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存朝朝。莫夕不敢泄。鬼神故事。畢感月始而朝之。猶朝直遙反。注及下同。朝。

朝上如字。下直遙反。莫音慕。泄息列反。

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

則何為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

成於月者也。

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積。五歲得六十日。而再閏。積衆月之餘分。以成此月。

天

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

閏是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不數

所古反叢祖洪反

猶之為言可以已也

郊然後三望告朔然後朝廟俱言猶義相類也既廢其大

而行其細故譏之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取邑不日此其

日何也

據僖二十六年公伐齊取穀不日須句其俱反

不正其再取故謹而

日之也

僖二十二年公已伐邾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為甚故錄日以志之

遂城郟遂繼事

也

因伐邾之師郟音吾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

壬本或作王臣

宋人

殺其大夫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戊子晉人及秦

人戰于令狐

令狐秦地令狐丁反

晉先蔑奔秦不言出在外

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

輟止也為將而獨奔故曰逃軍輟丁劣反將

反子匠。狄侵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

于扈

扈鄭地。扈音戶。

其曰諸侯略之也

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盟大夫受盟既以喪娶

又取二邑為諸侯所賤不得序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喪取七住反本亦作娶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蒞盟蒞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

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鄭地。雍於用反。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鄭地。雒戎音洛本或作

伊維之戎誤

公孫敖如京師

弔周

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不言所至未如也

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乃復今不言所至而直言復知其實未如也

未如

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

雍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師

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罪

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

復者事畢之辭未如

故知其未復加畢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之道

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

莒之為信。故謹而日之也。○螽。○宋人殺其大夫

司馬。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中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曰司馬。司馬君之爪

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見賢遍反。

宋

司城來奔。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

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凱曰。求俱不可在喪。

尤甚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

夫人姜氏如齊。

歸。

○二月。叔孫得

臣如京師。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

也。○辛丑。葬襄王。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

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不得備禮葬日之

甚矣其不葬之辭也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復執又反晉人殺其

大夫先都。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甲以尊致病

文公也夫人行例不致只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刺七賜反晉人殺其大夫士

穀及箕鄭父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其友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

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

地震。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穀梁說曰大臣

盛將動有所變冬。楚子使款來聘。楚無大夫無命卿款子遙反又子小反

或作叔左氏作叔其曰款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秦人來

歸僖公成風之隧。秦人弗夫人也。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言夫人

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見不以妾為妻之正。而見賢徧反。

葬曹共

公百恭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楚

殺其大夫宜申

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其大夫者葬。十祝融之後季連之冑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

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中國亦轉強。大故進之。冑直又反國近附近之近。

自正月不雨。至于

秋七月。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

志乎民也。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某地蘇子周卿士。女音汝。

冬。

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貉某地也。敝裕正白反。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麇九倫反。

夏。叔彭生會晉卻

缺于承匡

承匡朱地。缺苦悅反。

秋。曹伯來朝

朝直。遙反。

公子

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

于鹹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

據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鹿獲莒季稱帥師敗

必邁反鹹音咸麗力知反擊女居反

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

以衆焉言之也

言其力足以敵衆

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

宕中國

佚猶更也佚宕大結反更也害本又作宕更音突

尾石不能害

肌膚堅強石打適不能

虧損強其丈反摘直復反

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

九畝

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射其食亦反下注同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斷其首而載之

眉見於軾

兵車之軾高三尺二寸丁管反見賢徧反軾音式

然則何爲不言獲

也

據莒挈言獲

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

內諱也

不重創恤病也不禽二毛敬老也仁者造次必於是顯沛也於是故爲內諱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爲重創鬚髮白爲二

毛重直用反注同創初羊反爲內于偽反造七報反沛音員

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

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音成杞伯來朝。

傳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朝直遙反。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曰子

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同母姊妹其一傳曰。許嫁以

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

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譙

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為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

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

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為夫婦。是發賢淑方類。皆此

年數而已。禮何為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有嫁者。仲

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寧謂禮為夫。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

矣。此又士大夫之禮。冠江。嘆反。娶七住反。譙在遙反。笄古兮反。先是蘇徧反。後是戶豆反。比毗至反。或如字。得復扶又反。鰥古頑反。禮為于